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2號

原告 東東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

訴訟代理人 陳諸鴻

被告 翔宇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606,999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606,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6月間，因兒童樂園暑期促販
活動，約定供銷合作及銷貨付款事宜，然被告於第一次付款
後，藉口推延未依約給付帳款，迄今尚有市集部分總結帳款
194,207元、室內館部分總結帳款412,392元，及退貨載回運
費400元，共計606,999元之帳款未支付。為此，爰依兩造間
供銷合作約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樂園玩聚暑期活
02 動」專案合作協議書、「兒童樂園玩聚暑期活動」專案供銷
03 合作契約、市集部分及室內館部分總結帳款明細為證。被告
04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6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則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

0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供銷合作約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
12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姿儀